**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涪林业罚决字〔2024〕第116号

被处罚人：贺\*\* 性别：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512\*\*\*\*\*\*\*74\*\*\* 电话：1\*\*\*\*\*\*695

住址：重庆市\*\*区\*\*路\*\*号\*幢1单元11-3

接区规资局移交线索，经依法查明：你于2012年至今，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重庆市涪陵区\*\*\*乡\*\*村2组（小地名：\*\*洞）的林地，用于修建避暑房坝子，改变了该处林地用途。经现场勘验，该1号小斑面积共0.0897公顷（即897平方米），其中其他行为人行为共829平方米，已另案处理；你改变林地用途面积68平方米（1-3细班，折0.1亩），林地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

以上行为和事实有受委托人龚\*\*的陈述、现场指认照片、《重庆市涪陵区林业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关于郭\*\*在涪陵区\*\*\*乡\*\*村2组修建避暑房改变林地用途现场勘验报告》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通知（渝林生〔2021〕19号）第四条之规定和《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财综〔2017〕109号）第一条第（一）项以及《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第4项的征收标准，比照《重庆市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项中违法情节较轻档的具体标准。本机关现责令你于2024年12月31日前恢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68平方米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处恢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68平方米的植被所需费用0.6倍的罚款816元，即68平方米×20元/平方米×0.6=816元；

2.处恢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68平方米的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6倍的罚款326.4元，即68平方米×8元/平方米×0.6=326.4元。

以上两项罚款合计1142.4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贰元肆角。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开具缴款票据后到涪陵区财政指定账户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2024年08月02日